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*****
聯 絡 電 話：*****
電 子 郵 件：*****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」研究計畫（編號：○○○）已
簽署契約書正本○份、副本○份及第1期經費新臺幣
○○○元收據1紙，請查照並撥款見復。

說明：經費匯入銀行及帳號詳如所附收據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(附建教合作計畫申請書)、主計室、計畫主持人○○○(附契約書副
本1份)
抄本：

校長 陳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

備註：總務處出納組：請備收據。以下文字請在流程設定後刪除:函稿登錄取號後，
再作流程設定--請依照以下的會辦流程設定：承辦單位→院/中心→研究計畫服
務組(會辦)[政府機關]/產學服務組(會辦)[非政府機關]→主計室(會辦)→研究發
展處（決行）→出納組（後會）→承辦單位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單位
